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 (二) 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 (三)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 (四) 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八、 本案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括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

九、 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函請受補助對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以供次一年度審查補助申請案之參考。

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優良者，屬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得函請學校所屬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敘獎；教育部主管學校，本署得予以敘獎。

計畫於設置後變更用途為非科技中心使用，或所購置之設備未能符合科技中心設置原則及辦理內容，且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妥善處理者，補助經費應予繳回，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